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建设 实施细则》解读

2024年3月20日巴州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建设实施细则》(巴农规1号)(以下简称《细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对《细则》解读如下:

一、《细则》编制背景

2019年3月,巴州农业农村局挂牌成立,巴州农田建设职能全部划归巴州农业农村局,巴州农业农村局已连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约260万亩,为保障巴州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推进巴州农田建设,规范巴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新农建〔2019〕2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巴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际,制定了本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8章,68条。

第一章 总则（第 1-5 条）。主要说明州、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各自职责，自治州实行激励机制安排农田项目，县市如何筹集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农田建设项目程序。

第二章 项目编制及申报审批（第 6-11 条）。主要说明巴州农田建设实行项目储备制，如何开展项目储备，未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县（市），不予安排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区如何选择、设计方案如何编制；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公示制，怎么公示；农田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各环节完成时限及审批条件；

第三章 项目招投标（第 12-13 条）。主要说明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投标制，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完成时限。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第 14-21 条）。主要说明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组成要求，如何进行项目管理；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监理制及对监理单位的要求；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合同签订时限、进场开工建设时限；州、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怎么开展项目督查、如何追责；巴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五章 项目质量管理（第 22-52 条）。主要说明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

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民委员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行村民义务参与项目质量监督制度，配合县（市）农业农村局，协助监理人员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勘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农田建设工程勘测、设计业务，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农田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六章 项目验收（第 53 条-58 条）。主要说明巴州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农田建设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已完成，通过验收、质量合格，县（市）农业农村局 30 日内会同县市发改、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环保、林业和草原、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巴州农业农村局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县（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地块空间坐标等信息。

第七章 固定资产移交及工程运行管护(第 59 条-65 条)。主要说明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市)农业农村局 30 日内与运行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协议，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运行管护单位，项目运行管护单位一般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国有企业）。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范围为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工程设施包括耕地、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农田输配电设施等。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责任。农田建设项目设施管护经费主要由受益群众、单位自筹资金、末级渠系管护经费解决，不足部分由县（市）财政资金予以补助。州人民政府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考核，将其与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八章 附则（第 66 条-68 条）。主要说明实施优质棉基地、国债资金高标准农田、盐碱耕地综合利用试点等项目，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细则》实施时间、有效期限。

